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0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辉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天津”)、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

● 2024年12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4年12月,公司为福田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亿元,截至12月底公司已实际为福田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16.5亿元;

2024年12月,公司为欧辉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483199亿元,截至12月底公司已实际为欧辉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0.48亿元;

2024年12月,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0905亿元,公司为安鹏天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7456亿元,公司为安鹏中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272亿元,截至12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1.8亿元;

2024年12月,公司为产业链上下企业及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0.9521亿元,截至12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93亿元;

2024年12月,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金额10亿元(回购责任),截至12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8.45亿元。

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安鹏天津、安鹏中融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中车信融、安鹏天津、福田国贸、安鹏中融、欧辉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1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46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8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85.5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2.28亿元。(详见临2024-004、2024-006、2024-007、2024-017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4年12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12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2024.12.04	0.98184	33.8947(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31.8(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安鹏天津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4.12.04	0.73635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2024.12.23	3.9272				是,安鹏中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4.12.26	1.4727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2024.12.26	0.39272				是,安鹏天津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2024.12.2	10	3.5	16.5	否	否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2024.12.12	10				
福田汽车	欧辉新能源	2024.12.20	0.483199	4.116801	0.48	否	否
福田汽车	经销商	2024.12.27	10	35.5(承担回购责任)	38.45	否	否
福田汽车	终端客户	2024年12月签署多笔合同	0.9521	29.00(上下游产业链及终端客户)	2.93(上下游产业链及终端客户)	否	否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银达信对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对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经销商开展商融通业务承担回购责任。在对客户融资担保模式下,被担保方为终端客户,公司对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2024年12月份,公司对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已签署了多笔合同,鉴于日常订单需要签署的协议数量较多,因此,公司将按月度汇总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6252108B,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鹿政华,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福田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棉花、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汽车;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567,284万元、总负债548,962万元、净资产18,323万元、营业收入2,162,098万元、净利润10,406万元。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70,184万元、总负债644,449万元、净资产25,735万元、营业收入808,896万元、净利润8,538万元。

(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22201D,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满毅,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21号56幢216室,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618,760万元、总负债457,776万元、净资产160,984万元、营业收入43,012万元、净利润797万元。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74,272万元、总负债511,729万元、净资产162,543万元、营业收入23,471万元、净利润1,560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三)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9911M,注册资本为4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春雷,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703。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220,232万元、总负债171,335万元、净资产48,897万元,营业收入10,577万元、净利润-164万元。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72,830万元、总负债123,789万元、净资产49,041万元、营业收入6,230万元、净利润145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鹏天津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安鹏天津为公司关联方。

(四)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6日,曾用名为: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EGPW9T,注册资本为353,597.7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满毅,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9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9%。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经济信息服务。旗下全资子公司包含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978,323万元、总负债682,747万元、净资产295,576万元、营业收入58,485万元、净利润-8598万元。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983,214万元、总负债697,100万元、净资产286,114万元、营业收入32,776万元、净利润-9462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鹏中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的规定,安鹏中融为公司关联方。

(五)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欧辉新能源成立于2020年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Q57E2W,注册资本为22.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兆文,福田持股比例为91.06%,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产品设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客车底盘、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市场营销,企业策划、设计(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388,803万元、总负债300,209万元、净资产88,594万元、营业收入555,039万元、净利润4,076万元。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434,201万元、总负债353,157万元、净资产81,043万元、营业收入342,218万元、净利润-7,550万元。

(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被担保方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含回购责任)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12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0.73635	2024.12.04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39272	2024.12.26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贷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1.4727	2024.12.26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3.9272	2024.12.23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98184	2024.12.04	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10	2024.12.2	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	/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10	2024.12.12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	/
福田汽车	欧辉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4831999	2024.12.20	/	至2025年1月19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	
福田汽车	经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	2024.12.27	/	2年	差额回购责任	/	商融通业务
福田汽车	终端客户	/	0.9521	2024年12月签署多笔合同	/	/	承担担保责任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福田国贸为海外销售子公司,能够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较少,融资能力有限,为不影响其正常运营,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同时降低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欧辉新能源根据客车行业特点及大客户招标要求,存在或为减少现金保证金资金占用而开具的保函的需求。

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安鹏天津、中车信融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对经销商开展商融通业务承担回购责任,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12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218.80亿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36.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48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发生额)26亿元, 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3.73%、25.65%、0.34%、18.27%。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8日

截至2025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自2025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7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5.509元/股),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迪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迪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迪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迪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迪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迪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7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9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0%×119/365=0.978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781=100.978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82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规定发布“迪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迪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2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迪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与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9日起,本公司的“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迪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迪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7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迪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20日收盘价为139.31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3685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5,681.03	93,002.18	13.63
营业利润	8,697.11	5,303.47	63.99
利润总额	8,324.40	5,218.46	5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9.71	4,154.03	6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0.53	3,394.87	9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32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5.43	增加2.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936.99	129,759.90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506.79	82,357.63	12.32
股本	13,387.60	13,002.57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1	6.33	9.16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681.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69.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40.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5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政府推出的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拉动了冰箱冷柜等终端消费,使得公司电机销量提升;公司新客户订单增长明显;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助推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3.99%、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9.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2.97%、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2.5%,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产品结构优化所致。

2、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8.55%,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产品结构优化和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财务数据和指标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27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4-12-20	2025-1-19	10,000	8.630137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0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 - 3,300万元	亏损:39,033.0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万元 - 1,600万元	亏损:44,264.9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1)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公司聚焦主要业务发展,加强经营管控力度,并有序优化调整部分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业务质量,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稳步推进,经营业绩持续恢复。其中,数字化应用业务:继续围绕电信、电力等优势行业,持续推动“人工智能+”业务的拓展与应用,做好规模化项目的高质量交付工作,提高人员效能,该业务本期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数字化产品业务:公司车用BMS系列产品主要客户的重点车型规模化销售及新客户的拓展效果逐步显现,相关业务较上年明显恢复,同时受外部市场和产品研发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储能BEMS、储能系统、智能电池等数字化新能源产品及高可信软件本期尚未贡献利润,该业务本期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数字化运营业务:数智ETC业务平台用户量持续增加,主动优化物流供应链业务结构提升业务质量,虽本期收入减少较多但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上年同期公司亏损较大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800万元-4,1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4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至4,200万元	亏损:38,366.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涨:107.30%至1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至1,500万元	亏损:25,346.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涨:103.95%至105.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元/股至0.015元/股	亏损: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 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 重大分歧。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 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

(1)化工板块:2024年度公司业绩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上半年原料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出现小幅下降,产品盈利能力有所改善;随着经济复苏,需求逐步改善,产品价格开始出现回暖迹象,部分产品价格同比上升,但是第三季度伊始受到市场需求疲弱的影响,特别是四季度进入化工市场淡季,公司整体盈利状况受到不利影响较明显。

(2)国外贸易板块(原国外供应链业务):2024年度受国外地缘政治冲突影响,所在区域业务需求量缩减,导致国外贸易业务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

2、山东能源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制定新的战略规划,同时借助股东优势压降融资成本,强化内部产业协同,经营效能持续提升。

3、管理提效:持续完善海外销售渠道建设,通过集团内销售协同增加销售渠道覆盖率,2024年公司出口产品56.22万吨,同比增长15.37%;同时公司最大限度的发挥产业链柔性生产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利润为目标、价格为龙头的精细化管理理念,持续开展增收节支、降本挖潜、清仓利库等活动,确保经营效益最大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0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